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跃芳主持，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

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营运需要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未来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本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结合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市场行情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80,716,308.84 元。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